



联合 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1/13/Add.3
21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0 日
在马拉喀什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第三 卷

目 录

页 次

二、马拉喀什协议(续)

决 定

20/CP.7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	2
21/CP.7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	11
22/CP.7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	15
23/CP.7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32
24/CP.7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70

第 20/CP.7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第 1/CP.4、第 8/CP.4 号决定以及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和第十三届续会得出的结论，¹

1.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第-/CMP.1 号决定草案(第五条第 1 款);
2. 鼓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快实施所建议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争取在实施中取得经验；
3. 促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通过适当的双边或多边渠道，协助附件一所列经济转型缔约方实施《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¹ FCCC/SBSTA/2000/5 和 FCCC/SBSTA/2000/14。

第-/CMP.1 号决定草案(第五条第 1 款)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尤其是其中规定，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至迟于第一个承诺期开始前一年建立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

确认这种国家体系对于《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实施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审议了第七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 20/CP.7 号决定，

1. 通过《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
2. 促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快实施这一指南。

附 件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估算温室气体 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¹

一、适 用

1. 本指南各项规定适用于每个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缔约方执行国家体系的要求可因国情而异，但均应包括本指南中所述主要内容。任何执行上的差异，均不得妨碍履行本指南所述各项职能。

二、定 义

A. 国家体系的定义

2. 国家体系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各种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及为通报清单信息和存档，在各该缔约方境内所作的一切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

B. 其他定义

3. 国家体系指南²中的以下术语，与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在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采纳的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³词语表中所取的含义相同：⁴

(a) 良好做法是一整套程序，用以保证温室气体清单是准确的，即所作估算在可以判断的范围内总体上既不过高也不过低，不确定性也尽可能

¹ 除另有说明外，本指南所指条款一律是《京都议定书》中的条款。

²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在本文件中称为“国家体系指南”。

³ 气专委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不确定因素的掌握”，在国家体系指南中简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⁴ 蒙特利尔，2000年5月1日至8日。

减到最低限度。良好做法包括选择适合于国情的估算方法、国家一级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对不确定性的定量表述，以及数据存档和通过报告提高透明度；

- (b) 质量控制(QC)是一套例行的技术活动制度，在清单的制定过程中测量和控制质量。质量控制制度的目的是：

- (一) 进行例行和连贯一致的检验，保证数据的整体性、准确和完整；
- (二) 发现和纠正错误和疏漏；
- (三) 记录清单材料并将其存档，及记录所有质量控制活动。

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一些一般的方法，如数据获取和计算方面的检验、采用计算排放量、度量、估算不确定性、信息存档和通报方面的核定标准化程序。更高层次的质量控制活动，还包括对排放源分类、活动和排放系数数据和方法的技术审评；

- (c) 质量保证(QA)活动，包括一套有计划的审评程序制度，由不直接参与编制清单程序的人员执行，核实数据是否符合质量指标、保证清单是当前具备的科学知识水平和信息条件下尽可能最准确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并为保证质量控制方案的效能提供支持；

- (d) 关键排放源类别，在国家清单中被放在优先位置，因为对这一类排放源的估算对一国直接温室气体的总体情况，在排放量的绝对值、排放量的发展趋势或在这两个方面，都有重要影响；

- (e) “决策构架”，是一个流程图，说明根据良好做法的原则编制清单或组成部分时应遵循的具体步骤顺序。

4. 重新计算是指一种程序：由于方法的改变、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获取和使用方式的改变、或增加新的源和汇类别等原因，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年度清单的报告指南，⁵ 重新估算过去提出的清单⁶ 中温室气体(GHG)⁷ 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⁵ FCCC/CP/1999/7。

⁶ 为简明起见，指南中“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简称为“清单”。

⁷ 指南中在国家体系方面所指温室气体(GHGs)，是指《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

三、目 标

5. 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其目标为：

- (a) 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根据第五条的要求，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并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通报这些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 (b) 帮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在第三条和第七条下的承诺；
- (c) 便利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八条的要求在第七条下提交的信息；
- (d) 帮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保证并提高其清单的质量。

四、特 征

6. 国家体系的设计和运作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确保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性和精确性达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清单编制指南确定的要求。

7. 国家体系的设计和运作应通过对清单活动加以规划、筹划和管理，确保清单的质量。如关于国家体系的本指南所述，清单活动包括收集活动数据、妥当选定方法和排放系数、估算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执行不确定性评估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活动，以及在国家一级执行清单数据的核查程序。

8. 国家体系的设计和运作应支持遵守《京都议定书》关于估算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承诺。

9.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国家体系的设计和运作应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连贯一致地估算《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涵盖的所有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所有汇清除量。

五、一般职能

10. 在国家体系执行中，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

- (a) 在负责履行关于国家体系的本指南所定各项职能的政府机构和其他实体之间，酌情建立和保持为履行本指南所定职能而必要的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
- (b) 确保具备及时履行关于国家体系的本指南所定职能的充分能力，其中包括为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收集数据和对参与清单研拟的工作人员的技术资格作出安排；
- (c) 指定一个单一的国家实体全面负责国家清单；
- (d) 按照第五条、第七条第1款和第七条第2款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及时编制国家年度清单和补充信息；
- (e)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供必要的信息，以满足第七条规定的指南中提出的报告要求。

六、具体职能

11. 为实现目标和履行上述一般职能，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承担与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有关的具体职能。⁸

A. 清单规划

12. 作为清单规划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

- (a) 指定一个单一的国家实体全面负责国家清单；
- (b) 提供负责清单的国家实体的邮政和电子通讯地址；

⁸ 就关于国家体系的本指南而言，清单的研拟工作包括清单的规划、编制和管理。在指南中考虑清单研拟工作的这些步骤只是为了按照以下第12至第17段所作的规定明确辨别由国家体系履行的职能。

- (c) 界定并分配清单研拟工作中的具体责任，其中包括方法的选用、数据收集，特别是统计部门和其他实体提供的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处理和归档，以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这种界定应具体规定参与清单编制的政府机构和其他实体的作用，以及彼此之间的合作和为编制清单而作出的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
- (d) 拟定一份清单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其中说明将在清单研拟过程中执行的具体的质量控制程序，尽可能便利有待对整个清单实行的全面质量保证程序并确定质量目标；
- (e) 订立正式审议和核准清单的程序，其中包括在提交之前任何可能的重新计算，并对按照第八条进行的清单审评工作提出的任何问题作出答复。

13. 作为清单规划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考虑改进数据质量、排放系数、方法和清单其他有关技术内容的方式。在制订和/或修改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和质量目标的过程中，应对执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方案中、按照第八条进行的审评程序中和其他审评过程中取得的信息加以考虑。

B. 清单编制

14. 作为清单编制工作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

- (a) 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七章第 7.2 节)所述方法，确定关键排放源类别；
- (b) 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所述方法编制估算数，并确保采用恰当方法估算关键源类别的排放量；
- (c) 收集足够多的关于活动的数据、关于各种过程的信息及排放系数，以便为选定的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方法提供所需的支持；
- (d) 遵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对各个排放源类别和整个清单作清单不确定性定量估算；

- (e) 确保对先前提交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估算数作的任何重新计算，均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进行；
 - (f) 按照第七条第 1 款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汇编国家清单；
 - (g) 遵循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依照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执行总的清单质量控制程序(第一级)。
15. 作为清单编制工作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
- (a) 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对关键排放源类别以及方法和/或数据已出现相当大改动的个别排放源类别适用专门针对排放源类别的质量控制程序(第二级)；
 - (b) 作好准备，以便在提交清单之前，由未参与清单研拟工作的人员，最好是由独立的第三方，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对清单作基本审评；
 - (c) 作好准备，以便对关键排放源类别清单以及方法或数据已出现相当大的改动的排放源类别清单作更为全面的审评；
 - (d) 在第 15 段(b)分段和(c)分段所述审评以及清单编制工作定期内部评估的基础上，对清单规划工作作重新评估，以达到第 12 段(d)分段提及的既定质量目标。

C. 清单管理

16. 作为清单管理工作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各应：
- (a) 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将每年的清单信息归档保存。此类信息应包括所有分类排放系数、活动数据，以及叙述为编制清单而确定并汇总这些系数和数据的情况的文件。此种信息还应包括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内部文件、外部和内部审评文件、关于年度关键排放源和关键排放源识别的文件以及清单改进计划；

- (b) 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向第八条规定的审评组提供便利，使之能够调阅缔约方为编制清单而使用的所有归档信息；
- (c) 依照第八条及时地对清单信息审评工作的各阶段出现的关于澄清清单信息和国家体系信息的请求作出反应。

17. 作为清单管理工作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将归档信息收集在一个单一地点，使其便于查阅。

七、本指南的修订

18. 本指南应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并在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任何有关决定的前提下酌情加以审评和修订。

第 21/CP.7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 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

忆及第 1/CP.3、2/CP.3、1/CP.4、8/CP.4 号决定以及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 5/CP.6 号决定,

确认《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温室气体高质量清单的重要作用,

确认需要为确证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承诺而保证人为排放量和人为清除量估计数的置信度,¹

认识到必须确保不过低估计人为排放量，也不过高估计人为汇清除量及基准年人为排放量，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结论和建议，²

1.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第-/CMP.1 号决定草案(第五条第 2 款);

2. 请秘书处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前举办一期、并在会后举办一期或可能时举办一期以上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问题的研讨会，参加者为温室气体清单专家和其他被提名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以及参与编写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的专家。第一期研讨会的目的在于根据 FCCC/SBSTA/2000/MISC.1 和 Add.1、FCCC/SBSTA/2000/MISC.7 和 Add.1-2 以及 FCCC/TP/2000/1 号文件所载的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制订关于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草案，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六

¹ 为简明扼要，本决定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估计数分别称为人为排放量和人为清除量。

² FCCC/SBSTA/1999/14, 第 51 (一)段; FCCC/SBSTA/2000/5, 第 40 (b)段。

届会议审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应在该届会议上更确切地规定第二期研讨会的范围；³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依据所附的决定草案以及上文第 2 段所述进程的结果，完成《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争取在该届会议上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这一技术指导意见；

4. 决定联系第 11/CP.7 号决定，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专门委员会完成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工作之后，立即编拟关于估算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以期建议其第十届会议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随后举行的会议上予以通过。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³ 各期研讨会的举办取决于是否具备资金。

第-/CMP.1 号决定草案(第五条第 2 款)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 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
又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1/CP.3、2/CP.3、1/CP.4、8/CP.4 号决定 5/ CP.6 号决
定，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21/CP.7 号决定，

1. 赞同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气专委报告(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这一指导意见是对《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进一步阐述；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编制《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时应使用第 1 段所述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3.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仅适用于以下情况：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提交的清单数据被认定不完整和/或编制方式不符合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4. 决定只有在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有机会按照第八条规定的清单审评指南所定时间范围和程序纠正了任何缺陷之后，才应开始计算该缔约方的调整；

5. 决定执行调整程序应得出对于所涉缔约方比较稳妥的估计数，以确保既不过低估计人为排放量，也不过高估计人为汇清除量和基准年人为排放量；

6. 强调调整是为了鼓励缔约方提供按照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编制的完整和准确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调整是为了从核算缔约方排放清单和配量的角度纠正与清单有关的问题。调整不是为了取代缔约方按照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

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估算和报告温室气体清单的义务；

7. 决定调整的估计数应按照本决定附件所载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计算。此种技术指导意见应确保一致性和可比性，并确保尽可能对于按照第八条审评的所有清单所涉的类似问题使用类似方法；

8. 决定凡是对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基准年清单估计数适用的调整，均应用于“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配量的模式”，计算该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的配量，并且不得代之以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该缔约方配量之后订正的估计数。

9. 决定凡是对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承诺期某年清单适用的调整，均应用于排放清单和配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

10. 决定在缔约方与专家审评组就调整发生分歧的情况下，问题将转交遵约委员会。

11. 决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就先前经过调整的承诺期某年清单一部分提交订正的估计数，但订正的估计数至迟须连同 2012 年清单提交。在订正的估计数须经第八条所规定的审评并得到专家审评组接受的前提下，此种订正的估计数应取代调整后的估计数。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与专家审评组就订正的估计数发生分歧的情况下，问题将转交遵约委员会，由其按照关于遵约的程序和机制解决分歧。缔约方虽可就先前经过调整的清单一部分提交订正的估计数，但并不因此而无需尽最大努力在问题最初发现之时着手并按照第八条规定的审评指南所定时间范围纠正问题。

附 件

[待按照决定第 21/CP.7 第 3 段拟订]

第 22/CP.7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1/CP.4、8/CP.4、3/CP.5、4/CP.5 号决定以及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七条，

确认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提交的信息的作用，即，可以证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到 2005 年在按照各自国情履行其在《议定书》之下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第-/CMP.1 号决定草案(第七条);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在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方面良好做法的工作完成之后，就类似于所附决定草案第 3 段所述不提交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活动形成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估计数信息的情况、包括不报告这种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情况，拟订判断标准，以期尽快在上述工作完成之后就这一事项提出一项决定，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随后举行的会议上予以通过。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进一步编拟本决定附录关于配量信息和国家登记册信息的各节内容。科技咨询机构为此应考虑缔约方会议关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核算配量的模式的决定(第 19/CP.7 号决定)。科技咨询机构编拟这些章节的内容，应着眼于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一项将这些章节纳入关于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的决定(第 22/CP.7 号决定)，供《京都议定书》生效后举行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予以通过。

4. 促请每个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交一份报告，为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

约》缔约方会议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审评到 2005 年所取得的进展的证明提供一个基础。报告应包括：

- (a) 关于国内措施的情况说明，包括说明采取何种法律步骤和体制步骤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缓解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承诺，以及说明在本国遵约和执行方面实施了何种方案；
- (b) 本国温室气体排放趋势和预测；
- (c) 联系这些趋势和预测，评估上述国内措施如何有助于该缔约方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 (d) 关于该缔约方履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之下的承诺所开展的活动、采取的措施和方案的说明；

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联系 FCCC/CP/2001/MISC.2 号文件以及缔约方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审议如何编排和评估上述信息，以期就这个事项提出一项决定，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附录

一、第七条第1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

关于排放减少单位、经证明的排放减少量、 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

1. 附件一所列每个承担《京都议定书》附件B所定承诺的缔约方，应使用标准电子格式报告国家登记册中有关上一个日历年(按照格林尼治平时界定)的下列信息：排放减少单位(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放减少量(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¹，区分不同承诺期有效的单位：

- (a) 年初每个账户中的全部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b) 根据第三条第7款和第8款规定的配量发放的全部配量单位；
- (c) 从其他登记册获得的全部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以及出让账户和国家登记册的名称；
- (d) 根据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所指的活动发放的全部清除量单位；
- (e) 转入其他登记册的全部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以及获取账户和国家登记册的名称；
- (f) 根据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所指的活动注销的全部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g) 在履约委员会裁定缔约方没有遵守第三条第1款下的承诺之后注销的全部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h) 其他注销的全部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
- (i) 留存的全部注销的全部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j) 从上一个承诺期结转的全部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

¹ 定义见第-/CMP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1-4段。

- (k) 年终每个账户中的全部年终每个账户中的全部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
2.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对承诺期储备量的计算。

二、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

国家登记册

3. 附件一所列每个承担《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缔约方应提供关于其国家登记册的说明。此种说明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该缔约方指定负责保持国家登记册的登记册管理单位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 (b) 与该缔约方一起，以在综合存放系统中共同保持各自国家登记册方式进行合作的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国名；
- (c) 关于国家登记册所用数据库结构的说明；
- (d) 关于国家登记册是否符合旨在确保准确性、透明度以及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独立交易日志之间高效率交换数据的技术标准的说明，包括：
- (一) 关于国家登记册用于账号的格式、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序号的格式的说明，包括标明项目标识和交易号；
- (二) 向其他登记册转让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时以电子方式传送的信息的清单和电子格式；
- (三) 从其他国家登记册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获取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时以电子方式传送的信息的清单和电子格式；
- (四) 发放、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时，以电子方式从国家登记册发至独立交易日志的信息的清单和电子格式；

- (五) 关于国家登记册为避免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的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中出现差异而采用的程序说明;
- (六) 关于国家登记册为防止擅自篡改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操作员的失误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概述;
- (e) 一份可通过与方国家登记册的用户界面提供的向可公开查阅的信息的清单;
- (f) 关于如何通过与国家登记册的用户界面查取信息的说明。

第-/CMP.1 号决定草案(第七条)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七条，
审议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22/CP.7 号决定，
确认透明的报告方式对于便利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工作的重要
性，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
2. 决定，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3 款以及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需要，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提交《公约》规定的关于《议定书》对其生效后的承诺期第一年的清单时开始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但也可自愿在提交第-/CMP.1 号决定(核算配量的模式)第 6 段所述信息一年后即开始报告上述信息；
3. 决定，就第 16/CP.7 号决定所通过的指南第 21 段、第 17/CP.7 号决定所通过的指南第 31 段和第 18/CP.7 号决定所通过的指南第 2 段分别规定的资格要求而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有下列情况，即为未能达到第七条第 1 款下的方法和报告要求：
 - (a) 该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提交日期之后六周内仍没有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年度清单，包括没有提交国家清单报告以及通用报告表格；
 - (b) 该缔约方没有包含关于某一源类别(定义载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报告))的估计数，此种源类别单独构成该缔约方累计排放量的 7%或更多，累计排放量界定为：在该缔约方最近经过审评、包含《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估计数的清单中所提交的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
 - (c) 在任何一年内，该缔约方经调整的累计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所提交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 7%；

- (d) 承诺期内的任何时候，所审评的承诺期所有年度按照以上(c)分段计算的百分比数值总和超过 20；
- (e) 在连续 3 年清单审评中计算了该缔约方任何关键源类别(定义载于《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7 章) 等于或大于该缔约方附件 A 所列源气体排放量累计数的调整数，除非该缔约方已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提请遵约委员会促进分支机构为处理该问题提供援助，而且该分支机构正在提供援助。

4. 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有关来源提供的信息，联系第 5/CP.6 号决定附件第六节第 1 小节第 4 段编拟一份报告，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审议。每次完成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补充信息的审评之后，均应编写该报告。

附 件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¹

一、第七条第1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²

A. 适 用

1. 本指南的规定对每个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适用。

B. 一般要求

2.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为确保遵守第三条，在按照第五条第2款编制、并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以及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而提交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年度清单中，应提供本指南所要求的必要的补充信息。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必另外提交《公约》第十二条第1款(a)项规定的清单。

C. 目 标

3. 本指南的目标是：

- (a) 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按照第七条第1款履行其报告信息的承诺；
- (b) 促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一致、透明、可比、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 (c) 便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准备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信息；
- (d) 便利根据第八条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清单和第七条要求的补充信息。

¹ 请注意，额外报告要求载于第-/CMP.1号决定(核算配量的模式)。

² 除非另有说明，本指南所指条款一律是《京都议定书》中的条款。

D.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4. 附件一每个所列缔约方应在年度清单中说明为改进以前做过调整的方面的估计数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5.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按照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决定所提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第五条第 2 款的要求，应在年度³ 温室气体清单中提供关于第三条第 3 款所指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信息，以及关于可能按照第三条第 4 款选定的此类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信息。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有关的估计数应明确区别于《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人为源排放量。在报告以上要求的信息时，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提供以下第 6 至第 9 段所要求的信息，同时考虑到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16 段选定数值的问题。

6. 提供关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活动和可能根据第三条第 4 款选定的活动⁴ 的信息，应包括：

- (a) 关于如何联系缔约方会议同意的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并在确认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所定原则前提下运用清单方法的信息；
- (b) 包含下列各项的地区边界的地理位置：
 - (一) 第三条第 3 款所指活动涉及的土地单位；
 - (二) 根据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8 段规定，包含在第三条第 4 款所指选定活动土地范围内的、第三条第 3 款所指活动涉及的土地单位；以及
 - (三) 第三条第 4 款所指选定活动范围内的土地。

³ 气专委《修订的 1996 年指南》确认，对于在可靠的科学基础上编制年度清单，目前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做法并不一律要求收集年度数据。

⁴ 选定的活动应是第-/CMP.1 号决定(核算配量的方式)附件第 8 段所指缔约方报告中指明的活动。

提供这项信息，是为了确保能够确定土地单位和土地面积。鼓励缔约方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第八条规定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方面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决定提供这方面的详细信息。

- (c) 用于确定造林、再造林和毁林核算面积的空间计量单位；
- (d) 关于根据以上第 6 段(b)分段在本年度和过去各个年度报告的所有地点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活动所涉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信息，⁵ 既可以从承诺期开始，也可以从活动启动时间开始，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对于后一种情况，活动开始年份也应包括在内。按照第三条第 3 款或第三条第 4 款核算土地之后，以后连续各个承诺期均应继续报告；
- (e) 关于可能具有但未纳入核算的下列碳集合的信息：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和 /或土壤内的有机碳，以及能够证明这些未核算的集合不构成温室气体人为净排放源的可核查的信息。

7. 还应提供信息，⁶ 说明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选定的有关活动所涉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是否排除了下列因素产生的清除量：

- (a) 二氧化碳浓度高于工业化前的浓度；
- (b) 间接的氮沉降；以及
- (c)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活动带来的树龄结构的动态效应；

8. 对于第三条第 3 款所指的活动，报告具体信息应包括：

- (a) 提供信息，证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活动是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承诺期最后一年 12 月 31 日以前开始进行的，并且是直接人为的；

⁵ 这种信息的置信度应当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决定所确定的范围内。

⁶ 这方面确认，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的附录意在排除本指南第 7(a)-7(c)段在第一个承诺期方面所述的各种效应。

- (b) 提供信息，说明伐木或对森林的影响发生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区别于毁林；
 - (c) 提供信息，说明 1990 年以来，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4 段规定，在这些土地上造林和再造林之后因采伐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9. 对于第三条第 4 款所指的活动，⁷ 报告具体信息应包括：
- (a) 提供信息，证明根据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活动是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进行的，并且是人为的；
 - (b) 对于选择农田管理和/或放牧土地管理和/或植被重建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说明根据以上第 6 段(b)分段所报告在所有地点开展的每一种选定的活动在承诺期各个年份和参照年所涉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 (c) 提供信息，证明根据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选定活动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没有算入根据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活动；
 - (d) 对于根据第三条第 4 款选择核算森林管理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温室气体人为汇清除量在多大程度上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10 段要求冲抵了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碳汇减量。

E. 有关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
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

[有待按照第 22/CP.7 号决定第 3 段在此处插入有关案文]

F.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的变化

10.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本国的清单报告中提供关于本国体系中相对于上一次提交报告中的信息已发生的任何变化的信息，包括按照本指南第 19 至 20 段提交的信息。

G. 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

11.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本国的清单报告中提供关于本国的国家登记册相对于上一次提交报告中的信息已发生的任何变化的信息，包括按照本指南第……段⁸提交的信息。

H. 根据第三条第 14 款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

12.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如何力求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所述的承诺，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指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13. 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附件一所列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应在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在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履行承诺方面，如何根据第-/CMP.1 号决定(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第 11 段所指相关方法，重点落实下列行动：

- (a) 逐步减少或取消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部门存在的市场缺陷、财政鼓励办法、税费免除办法和补贴，同时考虑到为反映市场价格和外部因素而进行能源价格改革的需要；
- (b) 取消与使用有害环境和不安全技术相关的补贴；
- (c) 合作进行矿物燃料非能源用途方面的技术开发，以及为此而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d) 在开发、推广和转让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少的先进矿物燃料使用技术方面和/或与矿物燃料有关、能够捕获并储存温室气体的技术方面进行合作，鼓励加以推广，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和未列入附件一的其他缔约方参加这方面的努力；

⁷ 见脚注 5。

⁸ 此处是指第 22/CP.7 号决定附录一第二节 E 小节第 3 段。在该附录有关部分编入本指南之后，这个段次还会变化。

- (e) 帮助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所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提高与矿物燃料有关的上游和下游活动的效率，同时考虑的需要提高这些活动在环境方面的效率；
- (f) 协助高度依赖出口和矿物燃料消耗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行经济的多样化。

14.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在早先提交的报告中提供过以上第 12 段和第 13 段所述信息，则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与上次报告提供的信息相比所发生的变化。

15. 秘书处应每年汇编以上第 12 段至第 14 段所述补充信息。

二、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

A. 适 用

16. 这些规定对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适用。

B. 一般要求

17.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本指南所要求的、证明其遵守《议定书》之下承诺的必要的补充信息，标明《京都议定书》确定的义务的时间范围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C. 目 标

18. 本指南的目标是：

- (a) 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按照第七条第 2 款履行其报告信息的承诺；
- (b) 促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一致、透明、可比、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 (c) 便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准备提交《议定书》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信息；
- (d) 便利根据第八条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清单和第七条第 2 款要求的补充信息。

D.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

19.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叙述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所确定的一般和具体职能的行使情况。此种叙述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国家实体名称和联系信息，及其总体负责该缔约方的国家清单的指定代表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b) 各机构和实体在清单拟订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职责，以及为编制清单而作出的体制、法律及程序安排；
- (c) 一份关于收集活动数据、选择排放系数和方法以及得出排放量估计数的程序的说明；
- (d) 一份关于关键源确定程序和结果的说明，必要时提供测试数据的存档情况；
- (e) 一份关于对先前提交的清单数据重新进行计算的过程的说明；
- (f) 一份关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计划的执行和既定质量目标的说明，以及关于依照国家体系指南进行的内部和外部评估和审评工作及其结果的说明；
- (g) 一份关于清单正式审批程序的说明。

20.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未能行使全部职能，该缔约方应作出解释，说明哪些职能未予行使或只是部分得到行使，并应介绍为在今后行使这些职能而打算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行动情况。

E. 国家登记册

[有待按照第 22/CP.7 号决定第 3 段在此处插入有关案文]

F. 与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有关的补充性

21.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为何使用这些机制是对本国行动的补充，并说明为何本国行动因此而构成按照第 5/CP.6 号决定规定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而做的努力的重要部分。

G. 按照第二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22.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在提供《<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FCCC/CP/1999/7)第二部分第五节规定的信时，应具体说明，从促进可持续发展角度为履行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而执行和/或进一步拟定了哪些政策和措施，以及同其他这类缔约方开展了哪些方面的合作。这种

报告应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进一步审议政策和措施问题之后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第 13/CP.7 号决定)。

23. 关于航空燃料和船用燃料，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2 款说明已采取哪些步骤落实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任何有关决定，以限制或减少航空燃料和船用燃料排放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控制的温室气体。

24.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 还应报告未在根据本指南提交的其他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说明如何在考虑到《公约》第三条的前提下，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条大力执行政策和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不利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指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H. 国内和区域方案和/或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

25.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根据国情，报告任何与为履行《京都议定书》而确定的国内和区域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有关的信息。这种信息应包括：

- (a) 一份说明，介绍缔约方为履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承诺而确定的国内和区域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包括负责执行这种方案的法定主管部门并说明它们是如何付诸实施的，并说明本国法律之下处理不遵约案件的程序；
- (b) 一份说明，介绍是否有任何规定(如关于执法和行政程序的规则、采取的行动等)可据以公布关于这些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的信息；
- (c) 一份说明，介绍是否有任何体制安排和决策程序可以协调有关参与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机制的活动、包括协调参与法律实体的活动。

26.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说明是否有任何本国立法安排和行政程序，以确保根据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活动和根据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选定活动在实施中也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I. 按照第十条提供的信息

27.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为履行第十条之下的承诺而开展的活动、采取的行动和执行的方案。

28.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已为推动履行《京都议定书》第十条而采取了哪些步骤促进、便利和资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力。

J. 资 金

29. 附件二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十一条履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应说明提供了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并说明这些资金为什么是新的和额外的，以及该缔约方如何考虑到保证这些资金流动的充分和可预测性的必要。

30. 附件二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提供关于为负责资金机制运行的一个或多个实体所提供的资金的信息。

31. 为按照第 10/CP.7 号决定设立的适应基金提供了资金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报告对该基金的出资情况。缔约方在报告这种情况时应考虑到按照第 10/CP.7 号决定第 6 段报告的信息。

三、语 文

32. 按照本指南报告的信息应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交。鼓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的英文译文，以便利按照第八条进行清单信息的年度审评。

四、更 新

33. 本指南应经协商一致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酌情加以审评和修改，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

第 23/CP.7 号决定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1/CP.4、8/CP.4 和 6/CP.5 号决定以及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 CP.6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八条，

忆及第 6/CP.3 和 11/CP.4 号决定以及以往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报告的作用，

1.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第-/CMP.1 号决定草案(第八条);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为确保参加专家审评组专家的必要能力而进行相关的培训、培训结束后的考核和/或任何其他办法拟订规格，并将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决定草案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以便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3. 请缔约方于 2002 年 9 月 15 日以前就以上第 2 段所述问题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并请秘书处将这些意见编入一份杂项文件，供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拟订专家审评组主任审评员的服务条件，并将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决定草案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以便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5. 请缔约方于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就以上第 4 段所述问题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并请秘书处将这些意见编入一份杂项文件，供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6.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其中收列关于专家审评组主任审评员服务条件的各种不同意见，包括关于经费问题和工作安排的各种不同意见，供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活动过程中处理机密数据的各种不同选择办法，以期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一项决定，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8.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其中收列一份关于其他国际条约机构和组织在处理机密信息方面的各种做法的分析报告，供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9. 请缔约方在 2002 年 8 月 1 日以前就以上第 7 段所述保守机密问题提出意见；

10. 决定应制定一项快速程序，据以审评恢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设立的机制的资格问题；

11. 确认本决定附录二所载审评机制使用资格恢复的快速程序的各项要点；

12. 请缔约方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以前就以上第 10 段所述保守机密问题提出意见；

13. 请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进一步拟订本决定附录一所载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第三部分(审评配量信息)和第五部分(审评国家登记册)，并进一步审议科技咨询机构决定的任何其他问题。会议还请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进一步拟订本决定附录二所载、为恢复使用根据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设机制的资格而按照第八条审评信息的程序、时间选择和报告办法。在这方面，科技咨询机构应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根据第七条第 4 款核算配量的模式的决定(第 19/CP.7 号决定)。科技咨询机构应详细拟订上述各章节的内容，以期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一项将这些章节纳入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的决定(第 23/CP.7 号决定)，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附录一

第三部分：审评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排放减少单位、经证明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

A. 目的

1. 审评配量信息的目的，是确保《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遵约委员会拥有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充分的信息。

B. 一般程序

2. 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的审评，应与年度清单审评结合进行。
3. 专家审评组审评信息应是集中的书面材料审评。

C. 审评的范围

4. 配量信息的审评应涵盖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对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计算，以及按照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一节题为“关于配量的增减的信息”的 E 小节(第 22/CP.7 号决定附录)报告的信息。

1. 找出问题

5. 专家审评组应：

- (a) 核实信息是否完整并且是按照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一节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的；
- (b) 核实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该缔约方的配量是否确实是依据“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配量的模式”计算的，是否与经审评并调整的清

单估计数相一致，是否与以前各年提交的信息相一致，并且放入国家登记册的方式是否符合“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配量的模式”；

- (c) 核实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发放和注销是否符合“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配量的模式”，以及是否与经审评并调整的清单估计数相一致；
- (d) 交叉核实关于包括注销和留存在内的转让和获取的信息，以及关于向下一个承诺期结转的信息，着重指出任何差异；
- (e) 核实所报承诺期所需储备水平是否确实是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计算的；
- (f) 核实承诺期所需储备水平是否确实在任何时候均未受影响。

D. 时间的选择

6.. 在审评过程中，专家审评组应找出问题，并将问题通知缔约方。附一所列缔约方可在此件的第-/CMP.1 号决定（第八条）附件所载指南（第 72 至 78 段）确定的时间范围内纠正问题或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E. 报告

7. 附于此件的第-/CMP.1 号决定（第八条）附件第 46 段(a)和(b)分段所指报告应包括下列具体内容：

- (a) 按照本附录第 5 段所列类别指出问题，
- (b) 对于每个问题，以相当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百分比从数量上标明受问题影响的配量部分。

第五部分：审评国家登记册

A. 目的

8. 审评国家登记册目的是：

- (a) 对国家登记册的能力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评估；

- (b) 评估“按照第七条第4款核算配量的模式”中所载登记册要求在多大程度上的得到了遵守，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自己的承诺；
- (c) 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国家登记册的可靠的信息。

B. 一般程序

9. 国家登记册审评应分两个阶段：

- (a) 作为承诺期之前审评的一部分进行的一次透彻的国家登记册审评及其国内访问；
- (b) 同年度清单审评一起进行的一次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对第一次透彻的审评以来所报告的国家登记册中的任何变化进行审评。

C. 审评的范围

1. 国内审评

10. 专家审评组应对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进行一次透彻、全面的审评。国家登记册审评应涵盖“按照第七条第4款核算配量的模式”中所载登记册要求在多大程度上的得到了遵守，以及为确保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独立交易日志之间准确、透明和高效率地交换数据而制定的技术标准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遵守。

2. 审评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

11. 缔约方报告的、或专家审评组在国内访问期间查明的国家登记册的任何会影响登记册工作效能的重要变化，应同年度清单审评一起加以年度审评。

3. 找出问题

12. 专家审评组除其他外应：

- (a) 核实关于国家登记册的信息是否完整并且是按照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一节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的；
- (b) 核实登记册是否符合为确保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独立交易日志之间准确、透明和高效率地交换数据而制定的技术标准；
- (c) 核实各种数量单位的发放和注销是否符合“按照第七条第4款核算配量的模式”；
- (d) 核实各种数量单位的发放和注销是否符合“按照第七条第4款核算配量的模式”；
- (e) 检查为预防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发放、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发生差异而制定的程序；
- (f) 检查为阻遏擅自改动和尽可能减少操作员错误的安全保障措施；
- (g) 核实信息是否根据“按照第七条第4款核算配量的模式”加以公布；

D. 时间的选择

13. 在国内审评过程中，专家审评组应将找出的所有问题列成清单，并在访问结束后六周内将找出的问题通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六周内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就所提问题提出的意见之后六周内拟出国家登记册审评报告草案。报告草案送交有关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后四周内从该缔约方收到的关于该草案的任何更正、补充信息或意见经过审评后应列入最后清单审评报告。专家审评组应于收到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之后四周内拟出国家登记册最后审评报告。国家登记册审评工作应于信息提交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14. 关于国家登记册中变化情况的审评工作应遵循本指南第二部分所定年度清单审评时间表。如果年度清单审评或国家登记册变化情况审评建议对国家登记

册进行一次深入审评，国家登记册清单审评应与下一次年度清单国内审评或定期国家信息通报国内审评同时进行，以时间在前者为准。

E. 报 告

15. 附于此件的第-/CMP.1 号决定 (第八条)附件第 46 段(a)和(b)分段所指报告应包括下列具体内容：

- (a) 按照以上第 12 段所列类别指出问题，
- (b) 评估国家登记册的总体运行情况。

附录二

审评恢复各项机制使用资格问题¹

1. 审评恢复《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根据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设立的机制的资格，其目的在于：

- (a) 确定一个快速程序，据以恢复能够证明再次达到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定资格要求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资格；
- (b) 客观、透明、透彻和全面地评估缔约方就第五条和第七条所涉导致其使用各项机制的资格被中止的事项提供的信息；
- (c) 确保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具备可靠信息，以便能够审议缔约方使用各项机制的资格。

2. 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如使用各项机制的资格被中止，可在中止之后的任何时候就导致中止资格的事项提交信息。对于这种信息，应按照本指南第二、第三、第四和/或第五部分的有关规定快速加以审评。

3. 为审评恢复资格问题，应适用下列时间范围：

- (a) 专家审评组应于收到有关缔约方的信息之后[x]周内拟出快速审评报告草案；
- (b) 应允许缔约方在[y]周内就快速审评报告草案提出意见；
- (c) 专家审评组应于收到对报告草案的意见之后[z]周内拟出快速审评报告定稿；
- (d) 此项审评应尽快完成，做到在专家审评组组成并开始审议缔约方信息之后十周内完成工作。

¹ 会上提议将本案文列入此件所附第-/CMP.1号决定附件所载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草案第一部分D节。

第-/CMP.1 号决定草案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
审议了第七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 23/CP.7 号决定，
认识到按照第八条进行的审评工作对执行《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2. 决定应于收到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所交第 19/CP.7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核算配量的模式)第 6 段所指报告后开始进行对各该缔约方的第一个承诺期前审评。对于每个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评，包括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专家审评组和缔约方之间的调整程序，应于审评开始后 12 个月内完成，审评结果应迅速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遵约委员会。应设法落实更多的专门人才和资源，以便在同时需审评多个缔约方的情况下也能确保审评质量。

3. 决定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后开始定期审评；

4. 决定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开始按照第七条第 1 款进行报告的年份开始对各该缔约方的年度审评；

5. 决定，对于自愿早于第七条第 3 款要求的时间开始按照第七条第 1 款进行报告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各该缔约方提交第 19/CP.7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核算配量的模式)第 6 段所指报告后的第二年开始进行年度审评；

6. 请提交信息准备在 2007 年 1 月以前接受审评的缔约方在方便的情况下尽早通知秘书处，以便利及时设立专家审评组。

附 件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¹进行审评的指南草案

第一部分：一般审评方法

A. 适 用

1. 同时也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将接受按照本指南的规定对其根据第七条提交的信息的审评。对于这些缔约方，按照本指南确定的审评进程应包含《公约》之下的任何现有审评。

B. 目 标

2.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目标是：
 - (a) 制定一种据以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的所有方面进行透彻、客观和全面的技术评估的程序；
 - (b) 增进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提交的信息进行审评的工作的一致性和透明度；
 - (c) 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按照第七条通报信息方面作出改进和履行其在《议定书》下所作的承诺；
 - (d) 为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遵约委员会提供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情况的技术评估。

¹ 除另有说明外，本指南所指条款一律是《京都议定书》中的条款。

C. 一般方法

3. 本指南的规定应适用于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第七条、《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具体针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有关决定提交的信息。

4. 专家审评组应对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各方面的情况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评估，并找出在履行承诺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影响履行承诺的因素。专家审评组应按照本指南所载的程序进行技术审评，以便迅速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遵约委员会提供信息。

5. 在审评工作的任何阶段，专家审评组可就其找出的潜在的问题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问题，也可请其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用于澄清问题的信息。专家审评组应联系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情，建议缔约方如何纠正所找出的问题。专家审评组还应根据请求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或遵约委员会提出建议。

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指南，使专家审评组能够查阅证明和澄清缔约方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下所作承诺情况的必要信息，并且应在国内访问的过程中提供适当的工作便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回答专家审评组提出的所有问题、按照专家审评组的所有有关请求提供与所找出的问题有关的进一步的澄清信息，并在本指南所定的时间范围内纠正这些问题。

1. “履行”问题

7. 如果专家审评组在审评过程中找出潜在的问题，应就这些潜在的问题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问题并建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何纠正这些潜在的问题。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在此指南所定的时间范围内纠正问题或提供进一步的信息。随后，应向接受审评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转交每一份审评报告的草案，请其提出意见。

8. 只有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已有机会在有关审评程序所定时间范围内纠正一个影响履行承诺的、涉及本指南强制性条文的未决问题，而该问题仍然存在的情况下

下，才应在最后审评报告中将其列为“履行”问题。涉及本指南非强制性条文的未决问题应在最后审评报告中指出，但不列为“履行”问题。

2. 保 密

9. 如果专家审评组要求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提供进一步的数据或信息或要求准其查阅用于编制清单的数据，该缔约方可指明此种信息和数据是否属于机密。在此种情况下，该缔约方应说明此种保护的依据，包括本国法律，并在专家审评组向其保证保守数据机密后，按照本国法律提供机密数据，提供数据的方式应当使专家审评组能够掌握充足的信息和数据，以便评估是否符合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专家审评组应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这方面通过的任何决定，为缔约方根据本段提供的任何机密信息和数据保守机密。

10. 专家审评组成员不泄露机密信息的义务在其从专家审评组离职后继续有效。

D. 时间的选择和程序

1. 初始审评

11.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接受第一个承诺期之前或《京都议定书》对其生效之后的审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2. 专家审评组应审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提交的、第-/CMP.1 号决定(核算配量的方式)第 6 段所指报告中载有或提及的下列信息：

- (a)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完整清单，涵盖自 1990 年或根据第三条第 5 款核准的其他基准年起至具备信息的最近一年为止的所有年份，重点是基准年或基准期，包括按照第三条第 8 款选定的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及最近年份，以评定是否符合第五条第 2 款；

- (b) 按照本指南第三部分中的程序，审评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进行的配量计算以及承诺期储备量的计算是否符合“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配量的模式”；
- (c) 按照本指南第四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第五条第 1 款所指的国家体系；
- (d) 按照本指南第五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第七条第 4 款所指的国家登记册。

13. 缔约方按照《公约》应在《议定书》对其生效后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将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按照以下第 19 段的规定加以审评。²

14. 对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以上第 12 段(a)至(d)分段所指的各项审评工作应结合进行。国内访问应是审评工作的一部分。

2. 年度审评

15.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接受下列年度审评：

- (a)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年度清单，包括年度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以评定是否符合第五条第 2 款；
- (b) 审评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节提供的补充信息：
 - (一)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承诺期内就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要求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 (二) 按照本指南第三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以及关于排放量减少单位、经证明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的信息；
 - (三) 按照本指南第四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国家体系的变化；
 - (四) 按照本指南第五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登记册中的变动。
 - (五) 按照本指南第六部分中的程序，审评所提供的与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的信息和补充信息。

² 如果国家信息通报是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提交的，就会有这样的情况。

16. 年度审评，包括作为年度清单或基准年清单审评工作一部分的调整程序，应在提交第七条第 1 款规定应报告的信息的截止日期之后一年内完成。

17. 只有在专家审评组发现问题或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或者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本指南第 89 段和第……段³ 在其清单报告中报告了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才须作为年度审评的一部分，进行以上第 15 段(b)分段(三)项和(四)项所指的对于国家体系登记册中的变化的审评。

18. 对于每个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以上第 15 段所指的各项审评应由一个专家审评组进行。

3. 定期审评

19.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的每一份国家信息通报应按照本指南第七部分接受一次排定的国内定期审评。⁴

³ 此处是指第 23/CP.7 号决定附录一第五节第 4 段。在该附录有关部分编入本指南之后，这个段次还会变化。

⁴ 第四期国家信息通报有可能将是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这种审评将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进行：第七条第 3 款规定，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提交第七条第 2 款所要求的信息，作为《议定书》对其生效后和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通过和依照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该条款还规定，《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定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频度，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所决定的任何时间表。第 11/CP.4 号决定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以后则按有待未来某届会议确定的三至五年的间隔定期提交国家信息通报，而且，每份国家信息通报均应接受由秘书处协调的深入审评。

E. 专家审评组与体制安排

1. 专家审评组

20. 每次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均应分配给一个专家审评组，由该审评组负责按照本指南确定的程序和时间范围进行审评。不得由相同成员组成的专家审评组在连续两个审评年审评附件一所列一个缔约方一次提交的信息。

21. 每个专家审评组应对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评估，并应集体负责拟出审评报告，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并指出履行承诺方面的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因素。专家审评组应避免做任何政治判断。在需要时，专家审评组应征求有关缔约方的意见，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五条第2款之下的任何指导意见计算调整量。

22. 专家审评组应由秘书处进行协调，应由根据《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临时挑选的专家组成，其中应包括主任审评员。考虑到接受审评的缔约方的国情以及每项审评任务对专门知识的不同需要，为执行本指南的规定所述任务而组成的专家审评组，其成员人数和组成可以不同。

23. 专家审评组的专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

24. 参加审评组的专家应在按照本指南进行审评的领域具备公认的能力，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设计和安排准备为专家提供的培训、培训完成后的考核⁵ 和/或任何其他旨在确保参加专家审评组的专家具备必要能力的办法。

25. 选定从事一次具体审评活动的专家不得是接受审评的缔约方的国民，也不得由该缔约方提名或资助。

26. 《公约》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指导意见提名列入专家名册的专家，国际组织可酌情参照办理。

27. 参加专家审评组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专家和列入附件一的经济转型缔约方专家，其经费应按照现行有关参加《气候公约》活动的程序予以提供。来自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的专家应由各自政府提供经费。

⁵ 自己决定不参加培训的专家也需通过类似的考核取得参加专家审评组的资格。

28. 专家审评组应遵循本指南进行审评，应根据科技咨询机构商定的、已公布的既定程序开展工作，包括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以及保密规定。

2. 能 力

29. 负责审评按照第七条第 1 款所交年度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须具备下列方面的能力：

- (a) 温室气体清单的一般方面和/或具体部门(能源、工业加工、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农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以及废弃物);
- (b) 国家体系、国家登记册、关于配量的信息和与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信息。

30. 负责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所交补充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须具备本指南第 112 段(b)和(c)分段所指领域的能力。

3. 专家审评组的组成

31. 秘书处选择负责审评第七条第 1 款所交年度信息和负责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所交补充信息审评组成员，应注意保证审评组成员所具备的集体技能分别可以涵盖以上第 29 段和第 30 段所述领域。

32. 秘书处选择专家审评组成员，应注意在不减损以上第 31 段所指选择标准的前提下，使专家审评组的总体组成能够在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专家和来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专家之间实现平衡。秘书处应尽力设法确保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选择的专家之间以及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选择的专家之间的地域平衡。

33. 秘书处应确保任何一个专家审评组有一名主任审评员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一名主任审评员来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34. 在不减损以上第 31、32、33 段所指选择标准的前提下，专家审评组的组成应尽可能确保至少有一名成员能够熟练运用受审评的缔约方的语言。

35. 秘书处应就专家审评组的组成、包括专家和主任审评员的选择情况，以及为确保运用以上第 31 和 32 段所指选择标准而采取的行动拟出年度报告，提交科技咨询机构。

4. 主任审评员

36. 主任审评员应作为根据本指南设立的各个专家审评组的联合主任审评员。

37. 主任审评员应当确保所参加的审评按照审评指南进行，并且每个专家审评组对各个缔约方采取一致的方式进行审评。主任审评员还应当确保审评中的透彻全面技术评估的质量和客观性，并保证审评的连续性、可比性和及时性。

38. 除了以上第 24 段所指培训以外，还可以为主席审评员提供进一步的培训，以加强他们的技能。

39. 在秘书处的行政支助之下，主任审评员就每项审评活动应：

- (a) 编制审评活动的简短工作计划；
- (b) 核实审评员确实具备秘书处在审评活动开始之前提供的所有必要信息；
- (c) 监测审评活动的进展；
- (d) 协调专家审评组向缔约方进行的询问，以及协调将收到的答复纳入审评报告；
- (e) 必要时为临时专家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 (f) 确保按照有关指南进行审评和编拟审评报告；以及
- (g) 对于清单审评工作，核实审评组确实按照本指南优先注意审评各项源类别。

40. 主任审评员还应集体负责：

- (a) 编拟提交科技咨询机构的年度报告，报告中应当就如何按照本指南第 2 段改进审评工作提出建议；并且
- (b) 就下文第 67 段所指清单信息标准化数据比较提出建议。

41. 主任审评员应是来自《公约》缔约方、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其集体具备的技能可以涵盖以上第 29 段所述领域。在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根据第七条第 2

款提供的补充信息过程中，将有更多来自《公约》缔约方、由缔约方提名列入《气候公约》名册的专家担任主任审评员，其集体具备的技能可以涵盖以上第 30 段所述领域。

42. 主任审评员任期至少两年、至多三年，以确保审评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最初任命的主任审评员，其中一半任期两年，另一半任期三年。为具体服务期任命的主任审评员，其服务条件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加以制订和实施。

5. 临时审评专家

43. 应由秘书处为特定的年度审评或定期审评从缔约方提名列入《气候公约》名册的专家中挑选临时审评专家，或者在特殊情况下从有关政府间组织提名列入《气候公约》名册的专家中挑选临时审评专家。他们应按照提名时确定的责任执行各自的审评任务。

44. 临时审评专家视需要应在各自国内执行书面材料审评任务和参加国内访问、集中审评和审评会议。

6. 科技咨询机构的指导意见

45. 科技咨询机构应就专家的选择和专家审评组的协调为秘书处提供一般的指导意见，并就专家审评工作为专家审评组提供一般的指导意见。以上第 35 段和第 40 段(a)分段所述报告可供科技咨询机构在研订此类指导意见时加以参考。

F. 报告和发表

46. 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就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提出下列审评报告：

- (a) 关于初始审评，应提出按照本指南第二、三、四、五部分对以上第 12 段(a)至(d)分段所述各点进行的审评的报告；
- (b) 关于年度审评，应提出年度清单初步核实之后的状况报告，以及按照本指南第二、三、四、五、六部分对第 15 段所列各点进行的年度审评的最后报告；

(c) 关于定期审评，应提出按照本指南第七部分对国家信息通报进行的审评的报告。

47. 关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审评报告应沿用类似于以下第 48 段所列的格式和结构，并包括本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所述的具体内容。

48. 除状况报告外，专家审评组编写的其他所有最后审评报告均应包含下列内容：

(a) 导言和概要；

(b) 关于按照本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审评范围的有关章节加以审评的每项内容的技术评估的说明，包括：

(一) 关于审评中找出的履行承诺方面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因素的说明；

(二) 专家审评组为解决潜在的问题而提出的任何建议；

(三) 关于缔约方如何设法处理专家审评组在本次或以往的审评中所找出、尚未纠正的潜在问题的评估；

(四) 与履行《京都议定书》承诺有关的任何问题；

(c) 专家审评组可能就以后如何进行审评而提出的建议，包括可能需要深入审议哪些部分；

(d) 关于专家审评组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关注问题的信息；

(e) 关于最后报告编写时所用的信息来源的说明。

49. 编写完成之后，所有最后审评报告，包括关于年度清单初步核实的状况报告，连同报告所涉缔约方就最后审评报告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应由秘书处发表并转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遵约委员会以及有关缔约方。

第二部分：审评年度清单

A. 目的

50. 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目的是：

- (a)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进行客观、一致、透明、透彻和全面的技术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经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⁶ 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199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指南》⁷，以及是否符合第七条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节；
- (b) 评估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调整是否需要，在认为需要的情况下，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所作的有关决定计算调整；
- (c) 确保《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遵约委员会拥有关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年度清单的可靠信息。

B. 一般程序

51. 审评应涵盖：

- (a) 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
- (b) 按照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一节 D 小节“温室气体清单信息”提交、纳入缔约方国家清单的第七条第1款规定的补充信息。

⁶ 在本指南中，气专委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称为“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⁷ 在本指南中，《修订的199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指南》称为《气专委指南》。

52. 年度清单审评应分两个阶段：

- (a) 专家审评组在秘书处协助下主持进行的初步核实；
- (b) 专家审评组进行的单项清单审评。

53. 单项清单审评应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的规定，与配量、国家体系中的变化和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审评结合进行。

54. 基准年清单仅在承诺期前审评一次，适当时加以调整。

55. 年度审评应按照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方式进行。此外，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在承诺期内应至少接受一个专家审评组一次作为该审评组年度审评一部分的国内访问。

56. 国内访问的时间安排、计划和进行应得到接受审评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同意。

57. 在没有排定进行国内访问的年份，专家审评组如果根据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的结果认为需要进行国内访问，以便更充分地调查审评组找出的潜在问题，可以请求进行这种访问，但须得到该缔约方的同意。专家审评组应说明额外进行国内访问的理由，并应拟出准备在国内访问期间处理的问题清单，在访问前发给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进行这种国内访问，专家审评组可提出不必再进行下一次排定的国内访问。

58. 如果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没有为专家审评组提供必要数据和信息，从而无法评估是否符合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假定(该缔约方)没有按照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编制估计数。

C. 年度清单的初步核实

1. 审评范围

59. 专家审评组应进行初步核实，作为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检查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是否提交了一致、完整和及时的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

和通用报告格式，并以计算机分析办法检查通用报告格式中所载的数据是否完整而且格式正确，从而能够进入随后的审评阶段。

60. 初步核实应确定：

- (a) 所交材料是否完整，信息是否是按照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正确的格式提供的；
- (b) 《气专委指南》中所列的所有源、汇和气体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是否都已报告；
- (c) 任何差缺是否都在通用报告格式中使用 NE(未估计)、NA(不具备)等标示符号作了解释，并且判断是否经常出现这种符号；
- (d) 通用报告格式中使用标示符号标明了所用的方法；
- (e) 除了利用本国方法得出的估计以外，还报告了利用气专委的参考办法得出的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估计数；
- (f) 按化学物质逐项报告了对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排放量的估计数；
- (g) 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到应予提交日期或该日期后六周内仍没有提交年度清单或国家清单报告或通用报告格式；
- (h) 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没有提供《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一种源类别(定义见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七章)的估计数，此种源类别单独占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累计排放量的 7% 或更多，累计排放量界定为：在最近经过审评、包含《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估计数的清单中所提交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
- (i) 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没有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 5 至 9 段提供补充信息。

2. 时间的选择⁸

61. 对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年度清单应予提交之日起四周内进行初步核实并完成状况报告草案，草案应送交各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意见。状

⁸ 初始审评可参考初步核实的时间范围。

况报告草案编写的延误不缩短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用于就状况报告草案提出意见的时间。初步核实如发现任何疏漏或技术性的格式问题，秘书处应立即通知有关缔约方。

62. 对于材料应予提交之日后六周内所收到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任何信息、更正、进一步信息或关于状况报告草案的意见应进行一次初步核实，核实情况应纳入最后状况报告。年度清单提交的延误会缩短缔约方可用于就状况报告草案提出意见的时间。

63. 对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初步核实的状况报告，应在清单应予提交日期后十周内定稿，以便用于单项清单审评。

3. 报 告

64. 状况报告应包括：

- (a) 秘书处收到所提交清单的日期；
- (b) 标明是否已提交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
- (c) 标明是否有任何排放源类别或此种类别中的一种气体被遗漏，如果有遗漏，标明该排放源类别或气体可能的排放量，如有可能，还应标明相对于已完成审评的最新清单的排放比例；
- (d) 按照第 60 段(g)至(i)分段所列类别标明任何清单问题。

D. 单项清单审评

1. 审评范围

65. 单项清单审评除其他外应：

- (a) 检查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气专委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指南》和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的要求的应用情况，并指出任何偏离这些要求的情况；
- (b) 检查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一节 D 小节的报告要求的应用情况；

- (c) 检查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其他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是否得到运用和核证记录，特别是说明关键排放源类别的查明、方法和假定的选定和使用、排放系数的研订和选择、活动数据的收集和选择、一致的时间系列的报告、与清单估算有关的不确定性的报告、估计不确定性所用方法的报告，并指出任何不一致之处；
- (d) 将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活动数据、隐含的排放系数和任何重新计算同缔约方先前提交的数据作比较，以查明任何差异或不一致；
- (e) 在可行的情况下，将缔约方的活动数据同有关外部权威来源作比较，并指出存在重大差异的来源；
- (f) 评估通用报告格式中的信息是否与国家清单报告中的信息相符；
- (g) 评估专家审评组以前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处理和解决；
- (h) 建议如何改进方法和清单信息的报告。

66. 专家审评组在审评工作中可使用有关的技术信息，例如，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

67. 秘书处应在专家审评组的指导下对准备在审评过程中使用的电子通用报告格式材料进行一系列标准的数据比较。

2. 找出问题

68. 单项清单审评应找出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应作出调整的问题，并启动计算调整的程序。

69. 发现的问题应分为：未遵守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议定指南、未遵守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一节，和未遵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估算和报告有关活动的议定方法。这些问题还可进一步分为：

- (a)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⁹规定的透明度，包括：
 - (一) 方法、假定和重新计算方面的文件资料和说明的欠缺；
 - (二) 在国家采用的方法上，没有按要求的水平分列国家开展活动的数据、排放系数和其他因素；
 - (三) 未提供关键系数和数据重新计算的理由、参考出处和信息来源；
- (b)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一致性，包括未能根据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提供连贯一致的时间系列；
- (c)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可比性，包括未采用议定的报告格式；
- (d)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完整性，包括：
 - (一) 源类别或气体清单估计数的差缺；
 - (二) 清单数据未提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源和汇的完整地理覆盖；
 - (三) 在某一类源类别中未包括全部源；
- (e)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准确性，包括未提供不确定性的估计和未说明是否通过采用良好做法处理不确定性。

70. 专家审评组应计算：

- (a) 在任何一年内，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经调整的累计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所提交的累计排放量的百分比，所提交的累计排放量界定为：所提交的任一年度《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
- (b) 接受审评的承诺期所有年份按照以上(a)分段计算的百分比数值的总和。

71. 专家审评组应确定，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七章所指的同样的关键源类别是否在以前的审评中调整过，如果调整过，专家审评组应指出以前查明该问题并进行过调整的审评次数，并标明关键源类别在所提交的累计排放量中所占

⁹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FCCC/CP/1997/7 号文件)或《公约》缔约方会议后来对这些指南的修订。

的百分比，所提交的累计排放量界定为：所提交的任一年度《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

3. 时间的选择

72. 单项清单审评，包括调整程序，应在按照第七条第 1 款需报告的信息应予提交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73. 专家审评组应将找出的所有问题列成清单，并注明哪些问题需要调整，将列出的问题于年度清单应予提交之日后二十五周内发送缔约方，前提是清单至少是在应予提交之日后六周内提交的。

74.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于六周内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并在审评组要求的情况下可提供修订的估计数。

75. 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对所提问题的意见之后八周内拟出单项清单审评报告草案，其中酌情包括按照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指导意见计算的调整的估计数，并将报告草案送交有关缔约方。

7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四周内就单项清单审评报告草案提出意见，并酌情说明接受还是不接受调整。

77. 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对报告草案的意见后四周内拟出单项清单审评最后报告。

78.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上述步骤过程中能够早于以上所订时间范围提出意见，可利用节省的时间就修订的最后报告提出意见。共计可允许本国语文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多用四周时间。

4. 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程序

79. 只有当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清单数据不完整和/或计算方法不符合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时，才应进行《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指的调整。

80. 计算调整的程序应是：

- (a) 在单项清单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找出第五条第 2 款所述的调整指南中的标准适用的问题。专家审评组应正式通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何认为必须进行调整并就如何纠正这一问题提出建议；
- (b) 只有在缔约方有机会纠正问题之后、且专家审评组认为缔约方没有在上文第 73 至 78 段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通过提出可以接受的修订估计数充分纠正有关问题时，才应启动调整程序；
- (c) 专家审评组应在本指南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与第五条第 2 款有关的指导意见，在与有关缔约方磋商的情况下计算调整；¹⁰
- (d) 专家审评组应在本指南确定的时间范围内正式通知有关缔约方计算的调整，这一通知应说明用于计算调整的有关假定、数据和方法，以及调整的数值。
- (e) 在本指南确定的时间范围内，有关缔约方应通知秘书处其打算接受还是不接受调整，并说明理由。届时未作反应则将按照下列情况被视为接受调整：
 - (一) 如果缔约方接受调整，调整数应用于汇编和核算排放清单和配量目的；
 - (二) 如果该缔约方不接受拟议的调整，它应通知专家审评组，并说明理由，专家审评组应将该通知连同其最后报告中的建议递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遵约委员会，后者应按照关于遵约的程序和机制解决此种分歧。

8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就先前调整过的承诺期某年份清单的一部分提出修订的估计数，但修订的估计数最晚应随同 2012 年清单提出。

¹⁰ 在需要计算调整的情况下，可能需要确定关于专家审评组组成的特别安排。

82. 在修订的估计数有待按第八条审评并得到专家审评组接受的前提下，修订的估计数应取代调整的估计数。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与专家审评组就修订的估计数存在分歧，应遵循以上第 80 段(e)分段(二)项中的程序。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可以选择就先前调整过的清单的一部分提出修订的估计数，这不妨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最大努力在最初查明问题之时在按照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中确定的时间范围内纠正问题。

5. 报 告

83. 第 46 段(a)和(b)分段所指报告应包括下列具体内容：

- (a) 关于清单审评结果的概述，包括说明排放趋向、关键源和方法，以及关于清单的一般评估；
- (b) 按照以上第 69 段所列类别标明清单问题，并说明影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与清单有关的义务的因素；
- (c) 相关的情况下，关于调整的信息，除其他外应包括，
 - (一) 原始估算，(适用情况下)；
 - (二) 有关问题；
 - (三) 调整的估计数；
 - (四) 调整的理由；
 - (五) 据以计算调整的假定、数据和方法；
 - (六) 说明调整为何是稳妥的；
 - (七) 专家审评组可能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的解决有关问题的方法；
 - (八) 与以上第 70 段所指调整的问题相关的数值；
 - (九) 以上第 71 段所指调整的反复出现；
 - (十) 说明有关调整是否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专家审评组商定。

第三部分：审评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排放减少单位、经证明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

[有待按照第 23/CP.7 号决定第 13 段在此处插入有关案文]

第四部分：审评国家体系

A. 目的

84. 审评国家体系的目的是：

- (a) 透彻、全面地进行技术性的评估，评估国家体系的能力及其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是否足以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编制出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
- (b) 评估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在多大程度上得到遵守，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 (c) 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遵约委员会提供关于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的可靠的信息；

B. 一般程序

85. 国家体系审评应分两部分进行：

- (a) 作为承诺期之前审评及其国内访问的一部分进行的一次透彻的国家体系审评；
- (b) 同年度清单审评一起进行的一次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对第一次透彻的审评以来所报告的国家体系中的任何变化进行审评。

86. 国家体系审评应通过适当的途径进行，诸如询问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方面的有关人员，以及检查有关记录和文件资料，包括使用清单的通用报告格式和编制国家清单报告。

87. 根据单项清单审评的调查结果和专家审评组认为对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清单中已找出的一个问题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的、与所报告的国家体系变化有关的调查结果，专家审评组可请求再进行一次国内访问，以审评国家体系的有关组成部分，这种访问可以同国内清单审评一起进行。

C. 审评的范围

1. 国内审评

88. 专家审评组应对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国家体系进行一次透彻、全面的审评。国家体系审评应涵盖：

-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实施国家体系指南¹¹第10段规定的一般职能以及按照该指南第12至17段实施与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有关的具体职能而开展的活动，及其这些职能的实施情况；
- (b) 按照与第五条第1款和第七条有关的指南报告和存档的国家体系信息，包括与以上(a)分段所述职能有关的计划和内部文件。

2. 审评国家体系中的变化

89.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的、或专家审评组在国内访问期间查明的国家体系职能的任何重要变化，凡是会影响按照第五条第2款和国家体系指南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应同年度清单审评一起加以年度审评。这种审评的范围应与为按照以上第88段进行国内审评所确定的范围相同。

¹¹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负责估计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的指南，在本附件中称为“国家体系指南”。这些指南的全文附于第20/CP.7号决定。

3. 找出问题

90. 专家审评组应以对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以及收集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的审评为基础，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建立和保持了国家体系指南第 12 段所指的具体的清单规划方面的内容。

91. 专家审评组应以对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以及收集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的审评为基础，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完成了国家体系指南第 14 段(a)和(d)分段所指的清单编制方面的内容。

92. 专家审评组应以对最新的年度清单、该清单与良好做法的一致程度以及收集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的评估为基础，评估国家体系指南第 14 段(c)、(e)、(g)分段所指的清单编制方面的内容是否实施充分。

93. 专家审评组应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作为清单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按照国家体系指南第 16 和 17 段的规定做了清单信息的存档工作。专家审评组应以下列方面的评估为基础，评估存档工作是否充分：

- (a) 专家审评组选定的、包括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确定的关键源类别在内的一部分源类别存档信息的完整性；以及
- (b) 缔约方是否有能力及时应答审评最近期清单工作的不同阶段中提出的索取澄清清单的信息的请求。

94. 专家审评组应根据按照以上第 90 至 93 段进行的评估，找出按照国家体系指南第 10、12、14、16 段履行与国家体系职能有关的承诺方面的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履行承诺的因素。此外，专家审评组应建议如何改进国家体系清单指南第 13、15、17 段所述职能的欠缺。本规定既适用于国内审评，又适用于关于国家体系变化的审评。

D. 时间的选择

95. 在国内访问过程中，专家审评组应将找出的所有问题列成清单，并在访问结束后六周内将找出的问题通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六周内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就所提问题提出的意见之后六周内拟出国家体系审评报告草案。报告草案送交有关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之后四周内从该缔约方收到的关于该草案的任何更正、补充信息或意见经过审评后应列入最后清单审评报告。专家审评组应于收到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之后四周内拟出国家体系最后审评报告。国家体系审评工作应于信息提交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96. 关于国家体系中变化情况的审评工作应遵循本指南第二部分所定年度清单审评时间表。如果年度清单审评或国家体系变化情况审评建议对国家体系进行一次深入审评，国家体系清单审评应与下一次年度清单国内审评或定期国家信息通报国内审评同时进行，以时间在前者为准。

E. 报 告

97. 以上第 46 段(a)和(b)分段所指报告应包含下列具体内容：

- (a) 对国家体系总体组织情况的评价，包括关于估计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体制、程序和法律安排有效性和可靠性的讨论；
- (b) 关于国家体系指南第 10 至 17 段所定每项国家体系职能实施情况的技术评估，包括关于该体系长处和弱点的评估；
- (c) 审评组就进一步改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体系提出的任何建议。

第五部分：审评国家登记册

[有待按照第 23/CP.7 号决定第 13 段在此处插入有关案文]

第六部分：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审评关于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的信息

A. 目 的

98. 审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有关第三条第 14 款信息的目的是：

- (a) 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提交的有关如何大力设法履行第三条第 14 款之下的承诺的信息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性评估；

- (b) 评估有关趋向，以及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正在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
- (c) 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改进报告有关第三条第 14 款的信息的工作；
- (d) 确保《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遵约委员会具备关于审评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的可靠的信息。

B. 一般程序

99. 有关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的信息的审评应分两部分进行：

- (a) 同年度清单审评一起进行的一次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额外信息进行审评；
- (b) 通过国内访问方式，同国家信息通报审评一起进行的一次透彻、全面的审评。

C. 审评的范围

1. 年度审评

100. 专家审评组除其他外应：

- (a) 核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有关根据第三条第 14 款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的附件第 12 和第 14 段提交了补充信息；
- (b) 对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了以上(a)分段所指信息的第一年，进行一次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提交了一致、完整和及时的信息。对于此后的各个年份，进行一次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提交了关于与上次报告信息相比所发生的任何变化的信息；

- (c) 在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议定书》 / 《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方面，向有关缔约方提出审评组的任何问题；
- (d) 评估以前报告所提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处理和解决；
- (e) 就改进信息报告工作的可能途径提出建议，包括关于举办第 9/CP.7 号决定所指报告方法问题研讨会的可能建议。

2. 国内审评

10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承诺期内至少应接受一个专家审评组连同国家信息通报审评一起进行的一次国内访问。

102. 国内访问审评应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 12 段和第 14 段，详细检查纳入初始审评以来所有年份经秘书处汇编并按照以上第 101 段审评过的年度清单中的补充信息。

103. 在按照以上第 100 段和第 101 段进行的评估基础上，专家审评组应找出在根据第三条第 14 款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议定书》 / 《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履行承诺方面存在的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因素。

3. 找出问题

104. 在评估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 12 段和第 14 段报告的补充信息过程中找出的问题，应按下列三项定性：

- (a) 透明度；
- (b) 完整性；
- (c) 及时性。

105. 不提交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 12 段和第 14 段应予报告的补充信息，应视为一个潜在问题。

D. 时间的选择

106. 国内审评工作应遵循本指南第七部分所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时间表。年度审评工作应遵循本指南第二部分所定年度清单审评时间表。有关报告的编写也应分别遵循这些时间表。

E. 报 告

107. 以上第 46 段(a)和(b)分段所指报告应包含下列具体内容：

- (a) 关于以上第 100 段和第 102 段所列要点的技术性评估；
- (b) 按照以上第 104 段和第 105 段指出有关问题；
- (c) 审评组关于进一步改进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报告工作的任何建议。

第七部分：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关于《京都议定书》 之下其他承诺的信息

A. 目 的

108. 关于包括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报告的信息在内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审评的指南，目的在于：

- (a) 对国家信息通报和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报告的信息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评估；
- (b) 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检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二节提交了定量和定性信息；
- (c) 增进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载的信息的一致性，包括审评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报告的信息的一致性；
- (d) 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改进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信息的工作和履行《议定书》之下的承诺；
- (e) 确保《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遵约委员会具备关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承诺情况的信息。

B. 一般程序

109. 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提供的补充信息应纳入国家信息通报，并应作为信息通报审评工作的一部分加以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的每一份国家信息通报应接受一次排定的国内定期审评。

110. 在进行国内访问之前，专家审评组应对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进行一次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专家审评组应将其认为有关国家信息通报的问题和国内访问中要了解的任何重点方面通知有关缔约方。

C. 审评的范围

111. 国家信息通报审评还应涵盖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的补充信息。

112. 每项审评应：

- (a) 按照第七条第 2 款的报告要求，评估包括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的补充信息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是否完整，并指出是否及时提交；
- (b) 详细检查国家信息通报的每一部分，以及编制信息时使用的程序和方法，诸如：
 - (一) 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有关的国情；
 - (二) 政策和措施；
 - (三) 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的总体影响；
 - (四) 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 (五) 资金；
 - (六) 技术转让；
 - (七) 研究与系统观测；¹²
 - (八) 教育、培训和宣传；
- (c) 详细检查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提供的补充信息：
 - (一) 与第六、十二和十六条所指的机制有关的补充性；
 - (二) 按照第二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¹² 在这个标题下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概要。

- (三) 国内和区域方案和/或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
- (四) 第十条所指的信息;
- (五) 资金;
- (d) 找出与履行国家信息通报每部分有关的承诺方面以及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补充信息方面的潜在问题和影响因素。

113. 以上第 112 段(a)项和(c)分段中的共同内容应合并审评。

找出问题

114. 评估过程中如找出与包括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的补充信息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各章节有关的问题，应按下列三项定性：

- (a) 透明度；
- (b) 完整性；
- (c) 及时性。

115. 不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任一章节，应视为一个潜在的问题。

D. 时间的选择

116.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预计难以及时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应在应予提交日期之前通知秘书处。如果在应予提交日期之后六周之内仍未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应将提交的迟误提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遵约委员会注意，并予以公布。

117. 专家审评组应力求在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提交起两年内完成对该国家信息通报的一次审评。

118. 如果在国内访问期间提请提供进一步信息，应由缔约方在访问之后六周之内提供这种信息。

119. 审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提出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草案，草案应沿用下列格式，并应在国内访问之后八周之内定稿。

120. 每份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草案应递交接受审评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意见。该缔约方应在收到报告草案后四周之内提出意见。

121. 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缔约方的意见后四周之内在考虑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意见的前提下提出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的定稿。

E. 报 告

122. 第 46 段(c)分段所述报告应包含下列具体内容：

- (a) 关于以上第 112 段(b)和(c)分段所定内容的技术评估；
- (b) 按照以上第 114 和 115 段指出问题。

123. 秘书处应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提出一份关于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的报告。

第 24/CP.7 号决定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第 8/CP.4、第 15/CP.5 号决定以及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 十八条,

赞赏地注意到遵约问题联合工作组在拟订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方面所从事的工作,

确认需要准备争取使《议定书》早日生效,

还确认需要准备使《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约程序和机制及时运作,

确认本决定尊重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达成的、载于第 5/CP.6 号决定第八节的协议,

注意到必须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决定与遵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法律形式,

1.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遵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文本;

2. 建议作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通过本决定所附与遵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附 件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为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二条所述最终目标，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公约》的《京都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的规定，

遵循《公约》第三条，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第 8/CP.4 号决定通过的职权，
现通过以下程序和机制：

一、目 标

这些程序和机制的目标是，便利、促进和执行根据《议定书》作出的承诺。

二、遵约委员会

1. 特此设立遵约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2. 委员会应通过全体会议、主席团和两个分支机构——即促进分支机构和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3. 委员会应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选出的二十名成员组成，其中十名在促进分支机构任职，十名在强制执行分支机构任职。
4. 每个分支机构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两年。其中一人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人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应由这些人组成委员会主席团。每个分支机构的主席应由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轮流担任，保证任何时候应有一位主席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位主席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5.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应就委员会的每一位委员选出一位候补委员。

6. 委员会委员及候补委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应在气候变化领域及相关领域，如科学、技术、社会—经济或法律等领域，具有公认的专业能力。

7. 促进分支机构和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在工作中应相互配合，相互合作，在具体判断确有必要时，委员会主席团可指定一个分支机构的一名或几名成员在无表决权的基础上为另一个分支机构的工作贡献力量。

8. 委员会作出决定，至少需要四分之三委员这一法定人数出席。

9.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任何决定。如果尽一切努力争取协商一致但仍无结果，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至少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决定。此外，强制执行分支机构需要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多数成员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多数成员同意才能作出决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委员。

10. 除非另行决定，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应注意最好与《公约》附属机构的会议衔接举行此种会议。

11. 委员会应考虑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按照《议定书》第三条第6款并参照《公约》第四条第6款为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规定的任何灵活性。

三、委员会全体会议

1. 全体会议应由促进分支机构和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的全体成员组成。两个分支机构的主席应担任全体会议的联合主席。

2. 全体会议的职能是：

- (a) 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报告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各分支机构通过的决定的清单；
- (b) 执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给予的下文第十二节(c)项所述一般政策指导；
- (c) 将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建议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确保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 (d) 拟订任何可能需要的新的议事规则，包括有关保密、回避（利益冲突）、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信息及翻译的规则，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以及
- (e) 履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为使委员会有效运作可能要求的其他职能。

四、促进分支机构

1. 促进分支机构应由下列成员构成：

- (a) 5个联合国区域集团的各出一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一名，同时应考虑到《公约》主席团现行作法所体现的那些利益集团；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名；及
- (c) 非附件一缔约方两名。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选出任期两年的五名成员和任期四年的五名成员。此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每次应选出任期四年的五名新成员。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3. 在选举促进分支机构的成员时，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力求均衡地反映以上第二节第6段所指各领域的专业能力。

4. 促进分支机构应根据《公约》第三条第1款中所载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负责向缔约方提供执行《议定书》的咨询和便利，并负责促进缔约方遵守其根据《议定书》作出的承诺。它还应顾及与所要处理的问题有关的情况。

5. 在以上第4段中规定的总体任务范围内，在下文第五节第4段中规定的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的任务范围之外，促进分支机构还应负责处理以下履行问题：

- (a) 关于《议定书》第三条第14款的问题，包括审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何大力设法履行《议定书》第三条第14款的信息时发现的履行问题；
- (b) 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有关利用《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补充本国行动的信息，同时考虑到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第2款提出的任何报告。

6. 为了促进遵约并为预先警报可能出现不遵约情况作出安排，促进分支机构还应负责指导并促进遵守：

- (a) 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作出的有关承诺期开始之前和该承诺期内的承诺；
- (b) 根据《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作出的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的承诺；以及
- (c) 根据《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和第 4 款作出的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的承诺。

7. 促进分支机构应负责实施以下第十四节所列不遵约后果。

五、强制执行分支机构

1. 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由下列成员构成：

- (a) 5 个联合国区域集团的各出一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一名，同时应考虑到《公约》主席团现行作法所体现的那些利益集团；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名；及
- (c) 非附件一缔约方两名。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选出任期两年的五名成员和任期四年的五名成员，此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每次应选出任期四年的五名新成员。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3. 在选举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的成员时，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该组成员具备法律经验。

4. 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负责确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遵守：

- (a) 《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该缔约方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 (b) 《议定书》第五条第 1 和 2 款和第七条第 1 和第 4 款规定的估算法和报告方面的要求；以及
- (c) 《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5. 强制执行分支机构还应决定是否：

- (a) 在按照《议定书》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评组与所涉缔约方发生分歧的情况下，根据《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对清单进行调整；和
- (b) 在按照《议定书》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评组与所涉缔约方就交易有效性或该方未采取纠正行动的问题发生分歧时，对汇编和核算配量的核算数据库进行纠正。

6. 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对以上第4段所述不遵约情况负责实施以下第十五节所列后果。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对不遵守《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的情况适用有关后果，其目的时纠正不遵约情况，以保障环境的完整性，规定遵约给予奖励。

六、提 交

1.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专家审评组根据《议定书》第八条提交的报告所指或下列各方提交的履行问题以及由作为报告主体方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

- (a) 任何缔约方就与本方有关的事宜提交的履行问题；或
- (b) 任何缔约方针对另一缔约方而提交的有佐证信息支持的履行问题。

2. 秘书处随即应向提出的履行问题涉及的缔约方——下称“有关缔约方”——提供根据以上第1段提交的任何履行问题。

3. 除以上第1段所指报告外，委员会还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专家审评组的所有其他最后报告。

七、分配问题和初步分析

1. 委员会主席团应按照第四节第4至7段及第五节第4至6段所载每个分支机构的职责，将履行问题分配给适当的分支机构。

2. 有关分支机构应对履行问题进行初步分析，除一缔约方就本方提出的问题以外，确保它要处理的问题：

- (a) 具备充分信息的佐证；
- (b) 不是微不足道或无确实根据；及
- (c) 以《议定书》的要求为依据。

3. 对履行问题的初步分析应在有关分支机构收到这些问题之日起三周内完成。

4. 对履行问题进行初步分析以后，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决定告知有关缔约方，如果作出的是进一步处理的决定，则还应提供一份说明，列出履行问题、说明该问题依据的信息和将处理该问题的分支机构。

5. 在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符合《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格要求时，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如决定不处理与这些条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此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

6. 秘书处应将任何不进一步处理问题的决定告知其他缔约方并予以公布。

7. 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就履行问题和与关于进一步处理的决定有关的所有信息提出书面意见。

八、一般程序

1. 在初步分析履行问题之后，本节所列程序应适用于委员会，但这些程序和机制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2. 有关缔约方应有权在相关分支机构审议履行问题期间指派一人或多人作为其代表。该缔约方不得出席分支机构审议和通过决定的会议。

3. 每一分支机构应根据下列任何有关信息审议：

- (a) 按照《议定书》第八条提交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
- (b) 有关缔约方提交的信息；
- (c) 针对另一缔约方提出履行问题的缔约方提交的信息；
- (d)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公约》和《议定书》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
- (e) 另一个分支机构提供的信息。

4. 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向有关分支机构提交相关的事实信息和技术信息。

5. 每一分支机构均可征求专家的咨询意见。

6. 有关分支机构审议的任何信息都应提供给有关缔约方。分支机构应向有关缔约方说明它审议过哪一部分信息。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就这些信息提出书面意

见。在不违反与保密有关的任何规则的前提下，分支机构审议过的信息也应予以公布，除非分支机构自行确定或应有关缔约方请求确定，在其决定成为最终决定之前暂不公布有关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7. 决定应包括结论及理由。有关分支机构随即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并附上所依据的结论及理由，秘书处应将决定告知其他缔约方并予以公布。

8. 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就相关分支机构的任何决定提出书面意见。

9. 如有关缔约方提出请求，按照第六节第1段所提交的任何履行问题、按照第七节第4段提出的任何通知、按照上文第3段提供的任何信息以及相关分支机构的任何决定，包括它所依据的结论和理由，均应翻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之一。

九、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的工作程序

1. 在收到按照第七节第4段发出的通知后十周内，有关缔约方可向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提交书面意见，包括对提交给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的信息的反驳意见。

2. 如有关缔约方在收到按第七节第4段发出的通知后十周内提出书面要求，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举行听证会，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在听证会上发表意见。听证会应在收到要求或收到按照以上第1段提交的书面意见后的四周内举行，以时间在后者为准。有关缔约方可在听证会上提出专家证词或意见。这样的听证会应公开举行，除非强制执行分支机构自行确定或应有关缔约方请求确定听证会的一部分或全部应非公开举行。

3. 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可在听证会上或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向有关缔约方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有关缔约方应在此之后六周内作出答复。

4. 在收到缔约方按照上文第1段提交的书面意见后四周内，或在按照上文第2段举行听证会之日起四周内、或如果缔约方没有提出书面意见，则在按照第七节第4段向它发出通知后十四周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

- (a) 作出认定有关缔约方没有遵守第五节第4段提及的《议定书》某个或某些条款规定的承诺的初步调查结果；或
- (b) 否则决定不再处理此问题。

5. 初步调查结果或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应提供结论及其理由。
6. 强制执行分支机构随即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其初步调查结果或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秘书处应将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告知其他缔约方并予公布。
7. 有关缔约方在收到关于初步调查结果的通知后十周内，可向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提出进一步的书面意见。如果该缔约方没有在这段期间内提出意见，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通过一项最后决定，确认其初步调查结果。
8. 如果有关缔约方提交了进一步的书面意见，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在收到该进一步意见后四周内加以审议并且作出最后决定，指出是否确认整个初步调查结果或具体指明的其中一部分。
9. 最后决定应提供所依据的结论及其理由。
10. 强制执行分支机构随即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其最后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秘书处应将最后决定告知其他缔约方并予公布。
11. 在具体情况需要时，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可延长本节规定的时限。
12. 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可酌情在任何时候将履行问题转给促进分支机构审议。

十、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的快速程序

1. 如果履行问题涉及《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则应适用第七至九节，但下列除外：
 - (a) 第七节第2段所指的初步分析应在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收到履行问题之日起两周内完成；
 - (b) 有关缔约方可收到第七节第4段所指通知的四周内提交书面意见；
 - (c) 如经有关缔约方在收到第七节第4段所指通知的两周内提出书面要求，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举行第九节第2段所指的听证会。听证会应在收到要求或收到以上(b)分段所指的书面意见的两周内举行，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 (d) 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在按照第七节第 4 段发出通知后六周内，或在举行第九节第 2 段所指的听证会后的两周内(以时间较短者为准)，通过其初步调查结果或作出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
- (e) 有关缔约方可收到第九节第 6 段所指的通知后四周内提交进一步的书面意见；
- (f) 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在收到第九节第 7 段所指的任何书面意见后两周内作出最后决定；及
- (g) 第九节所规定的时间只有在强制执行分支机构认为不干扰根据以上(d)和(f)分段作出决定时才适用。

2. 如果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被按照第十五节第 4 段中止在《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下的资格，该缔约方可通过专家审评组或直接请求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恢复其资格，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尽快就此种请求作出决定。如果强制执行分支机构从专家审评组收到一份报告，说明不再存在涉及有关缔约方的资格的履行问题，即应恢复该缔约方的资格，除非强制执行分支机构认为仍然存在此种履行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适用以上第 1 段所指程序。如果有关缔约方直接提出请求，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尽快作出决定，在不再存在涉及该缔约方资格的履行问题的情况下应恢复其资格，否则应适用以上第 1 段所指程序。

3. 如果一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十七条转让数量的资格按照第十五节第 5 段(c)被中止，该缔约方可请求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恢复其资格。根据该缔约方按照第十五节第 6 段提交的遵约行动计划该缔约方提交的进度报告，包括关于其排放趋势的信息，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恢复其资格，除非它确定该缔约方未在确定处于不遵约状态以后的承诺期(下称“随后承诺期”)内证明它将符合遵守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适用上面第 1 段所指程序，为了本段中程序的目的作出必要的调整。

4. 在某个缔约方被按照第十五节第 5 段(c)分段中止在《议定书》第十七条下转让数量的资格的情况下，如果通过根据《议定书》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评组关于随后承诺期最后一年的报告证明在随后承诺期内已经达到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要求，或由强制执行分支机构作出一项决定，即应立即恢复该项资格。

5. 如果对是否应调整《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下的清单出现意见分歧，或对是否应改正《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下核算配量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出现意见分歧，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在获得关于此种分歧意见的书面通知十二周内就此事项作出决定。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在这方面可征求专家的咨询意见。

十一、上 诉

1. 如果一缔约方认为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对其作出的与第三条第 1 款有关的最终决定未经正当程序，可就该决定向作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上诉。

2. 上诉应在该缔约方得知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的决定后 45 天内向秘书处提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该缔约方提出上诉后的第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上诉。

3.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否决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的决定。如遇这种情况，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将上诉事项退回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处理。

4. 在就上诉作出决定以前，仍应维持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的决定。如 45 天内对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的决定未提出上诉，则该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十二、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

- (a) 根据《议定书》第八条第 5 款和第 6 款审议专家审评组的报告，指出应在以下(c)分段所指一般政策指导中处理的一般性问题；
- (b) 审议全体会议工作进展报告；
- (c) 提供一般政策指导，包括就涉及履行情况、可能影响到《议定书》附属机构工作的任何问题提供此种指导；
- (d) 通过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提案的决定；及

(e) 根据第十一节审议上诉并作出决定。

十三、履行承诺的宽限期

为了履行在《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下作出的承诺，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为根据《议定书》第八条完成承诺期最后一年专家审评工作规定的日期后100天内，缔约方可继续根据《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取得来自上一个承诺期的排放减少量单位、经证明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其他缔约方可继续根据《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向其转让这些排放减少量单位、经证明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但以任何此种缔约方的资格未被根据第十五节第4段予以暂停为限。

十四、促进分支机构对不遵约实施的后果

促进分支机构在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能力的前提下，应就下列一个或多个后果作出决定：

- (a) 就《议定书》的履行事宜向个别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促进提供协助；
- (b) 促进向任何有关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由来自《公约》和《议定书》所确定者以外的来源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 (c) 促进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3、4和5款；及
- (d) 拟订对有关缔约方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7款。

十五、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对不遵约实施的后果

1. 如果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确定一个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或第2款或第七条第1款或第2款，应考虑到该缔约方不遵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就实施下列后果作出决定：

- (a) 宣布不遵约情况；和
- (b) 根据以下第2段和第3段拟订一项计划。

2. 以上第 1 段所指不遵约缔约方应在强制执行分支机构作出上述确定后三个月或强制执行分支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时限之内向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提交一项计划以供审评和评估，其中应包括：

- (a) 关于缔约方不遵约的原因的分析；
- (b) 缔约方为纠正不遵约情况而准备执行的措施；
- (c) 在不超过十二个月以利评估执行进展的时间范围内执行这种措施的时间表。

3. 以上第 1 段所指不遵约缔约方应定期向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提交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4. 如果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确定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未能符合《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七条之下的某项资格要求，应根据这些条款的有关规定，中止该缔约方的资格。经有关缔约方请求，可按照第十节第 2 段的程序恢复该缔约方的资格。

5. 如果强制执行分支机构确定，某一缔约方的排放量超过了配量(按照《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并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和《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所指核算配量的模式计算，同时考虑到该缔约方按照第八节获取的排放减少量单位、经证明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应宣布该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并实施下列后果：

- (a) 从该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配量中扣减等于其超量排放吨数 1.3 倍的吨数；
- (b) 按照以下第 6 段和第 7 段拟订一份遵约行动计划；及
- (c) 中止按《议定书》第十七条作出转让的资格直至按照第十节第 3 段或第 4 段予以恢复。

6. 以上第 5 段所指不遵约缔约方应在被确定不遵约后三个月内或具体案件的情况需要时在强制执行分支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时限内向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提交一份遵约行动计划，供审评和评估，其中包括：

- (a) 关于缔约方不遵约的原因的分析；

- (b) 在优先考虑国内政策和措施的条件下，缔约方为在下一承诺期内遵守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而准备采取的行动；及
 - (c) 在不超过三年的时限内或下一个承诺期结束前的时限内(以时间在前者为准)执行此类行动的时间表以利评估执行情况的年进度。经缔约方请求，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在具体案件的情况需要时可延长执行此种行动的时限，但不得超过以上所述最长为三年的时限。
7. 上文第 5 段所指不遵约缔约方应每年向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提交一份关于遵约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8. 对于以后的各个承诺期，以上第 5 段(a)分段所定的扣减率应以修正案作出规定。

十六、与《议定书》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关系

与遵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运作不应妨碍《议定书》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

十七、秘书处

《议定书》第十四条述及的秘书处应作为委员会秘书处。

-- -- -- -- --